

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温州市教育体育局

2022年7月 20日

序号	管理领域	不予行政处罚事项	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	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权力层级
1	教育	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	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(二)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(三)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	县
2	教育	幼儿园违规办学的处罚	(一)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(二)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(三)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	县

免责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(盖章):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

2022年7月20日

序号	管理领域	免责行政处罚事项	免责行政处罚的情形	免责行政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权力层级
1	教育	民办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减少教学课时、未按教学计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、导致教学质量低下,未按照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承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,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经整改仍达不到设置标准,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,发生学生重大伤害等校园安全事故,学校负有主要责任的处罚	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五)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免责行政处罚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	县
2	教育	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	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 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 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五)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免责行政处罚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、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。	县